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李長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91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93、12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長城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DEETESU D CHUTAMON（中文姓名：阿孟，下稱阿孟）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另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

01 即為已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2 行，係依憑阿孟證稱上訴人有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糖
03 果」之名義販賣予其價值新臺幣（下同）6千元之甲基安非
04 他命，原本先賒欠，但於同年月10日已清償款項；佐以上訴
05 人與阿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上訴人於112年7月10
06 日確有傳送「今天你要給我5000或6000」、「等一下要的是
07 什麼時候給我？」及「你有要嗎（文末加上糖果符號）」等
08 訊息之補強證據，以為認定；上訴人所辯並未販毒予阿孟，
09 不足採信。並敘明：（一）阿孟並無誣陷上訴人之意圖，且其本
10 身亦有販賣毒品之行為，對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重量有相
11 當瞭解，就向上訴人購入之甲基安非他命，並無再秤重之必
12 要；阿孟之前雖另欠上訴人款項，但均已還清，與112年7月
13 10日為購毒所交付之6千元無涉。（二）證人蘇拉沙並非全程緊
14 盯著上訴人與阿孟間之一舉一動，是其未見到上訴人賣甲基
15 安非他命予阿孟之過程，與常理無違，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
16 之認定等旨，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既
17 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未違背
18 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上訴意旨
20 仍執陳詞，以本件只有阿孟之證述而無補強證據，LINE對話
21 紀錄中亦未提及毒品、阿孟如果真向上訴人購毒，豈有不知
22 毒品重量之理、不能逕認阿孟不會誣陷、阿孟於112年7月10
23 日係返還借款而非毒品價款、蘇拉沙並未看到上訴人有販賣
24 甲基安非他命予阿孟等詞，指摘原判決有證據及理由不備暨
25 理由矛盾、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經核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
26 論斷之事項，漫事爭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難認係
28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9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
30 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恆吉			
03						法官	林靜芬			
04						法官	蔡憲德			
05						法官	許辰舟			
06						法官	吳冠霆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宜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